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潘勝雄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代表公司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者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首名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